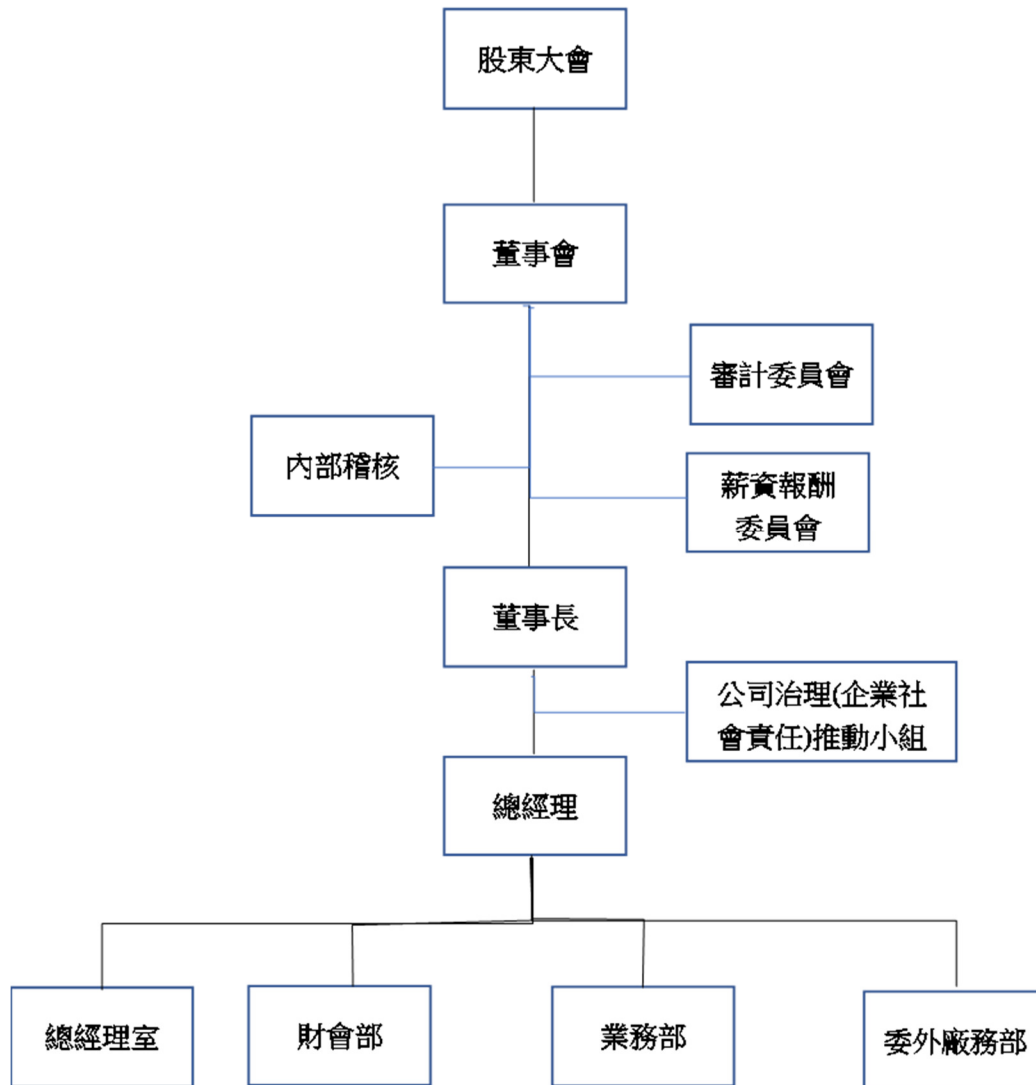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2024)



董事會職責及成員簡歷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營業方針之決定。
2. 預算之審議。
3. 編具決算報告於股東會。
4. 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5.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6. 主要契約之審定。
7. 提出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8. 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9. 重要職員之聘免。
10.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詹正田	高中畢業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紡拓會董事長	本公司之董事長	1
詹(系羽)晴	大學畢業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無
程鈺靖	大學畢業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無
賴毓敏	研究所畢業 宜進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無
翁茂誠	大學畢業 宜進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之總經理	無
陳夢伍	研究所畢業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現代化研究基金會 董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營運長	無(註 2)之情事	無
賴杉桂 (獨立董事)	研究所畢業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崇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註 2)之情事	3
黃添昌 (獨立董事)	研究所畢業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中華民國信託同業公會理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常務獨立董事	無(註 2)之情事	1
陳修忠 (獨立董事)	大學畢業 大東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工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紡拓會常務理事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董事 全國工業總會產經顧問	無(註 2)之情事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本公司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詹正田	8	1	88.88%	
董事	詹(糸羽)晴	0	0	0.00%	
董事	陳夢伍	8	0	88.88%	
董事	翁茂誠	9	0	100.00%	
董事	賴毓敏	9	0	100.00%	
董事	程鈺靖	9	0	100.00%	
獨立董事	賴杉桂	8	1	88.88%	
獨立董事	黃添昌	7	1	77.78%	
獨立董事	陳修忠	8	0	88.88%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簡歷

審計委員會職權：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職稱	姓 名	性別	主要經歷	主要學歷
獨立董事	賴杉桂	男	懷特生技新藥獨立董事、崇越科技法人董事代表	博士
獨立董事	黃添昌	男	禾聯碩、康和綜合證券獨立董事	研究所
獨立董事	陳修忠	男	大東紡織董事長、宏遠興業獨立董事、大鐘印染董事	大學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任期110/8/4日-113年8月4日。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 年12 月31 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9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a	賴杉桂	8	1	88.9	110/8/4日連任
獨立董事b	黃添昌	7	1	77.8	110/8/4日連任
獨立董事c	陳修忠	8	0	88.9	110/8/4日連任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包含：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與他人、為他人背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簡歷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添昌		研究所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中華民國信託同業公會理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常務獨立董事	無(註 3)之情事	1
獨立董事	賴杉桂		研究所畢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崇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註 3)之情事	3
獨立董事	陳修忠		大學畢 大東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工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紡拓會常務理事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董事 全國工業總會產經顧問	無(註 3)之情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8 月 11 日至 113 年 08 月 3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添昌	2	0	100	110/8/11 續任
委員	賴杉桂	2	0	100	110/8/11 續任
委員	陳修忠	2	0	100	110/8/11 新任